

副本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聯絡人及電話：陳瑋晟(02)27321104轉62152
傳真電話：(02)27370619
電子郵件信箱：action@tea.ntue.edu.tw

202

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36巷4號

受文者：基隆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北教大教院字第107032001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特殊教育中心辦理「情障研習：溝通技巧與合作模式」研習實施計畫乙份如附件，敬請轉知貴屬相關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時間：107年6月2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二、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活動中心406教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
- 三、研習報名請至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www.set.edu.tw>)進行報名。本次研習核發研習時數共計6小時。
- 四、本研習提供茶水及午餐服務，請自備環保杯；素食用者請於報名時請註素食。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部、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基隆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宜蘭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上均含附件）、本校特殊教育中心

校長張新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辦理「情障研習：溝通技巧與合作模式」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 107 年 2 月 23 日臺教學(四)第 1070027864C 號函 107 年度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特殊教育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針對情緒障礙學生班級融合現況，提供策略及介入原則。
- 二、透過不同類型情緒障礙學生之認識，瞭解適性教學之策略與輔導技巧。
- 三、透過實務教學經驗的對話與回饋，激發教師更多層面與層次的思考。
- 四、藉由專業素養的再提升，強化教師在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行為介入策略的處遇知能以及與導師、家長協調溝通技巧的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特殊教育學系。

肆、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 一、時間：107 年 6 月 2 日（星期六）09：00～16：00。
- 二、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活動中心 406 教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 三、對象：（一）輔導區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國小特教教師。
（二）此議題有興趣之教育工作者等，合計 70 人。

伍、報名方式

- 一、請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前至特教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教師研習/大專特教研習>)報名，額滿為止。
- 二、報名經審核錄取後，因故無法參加時請於 3 天前電：02-2737-3061 辦理請假。

陸、注意事項

- 一、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研習開始逾 20 分鐘後恕不予入場。
- 二、本研習須簽到、退；全程參加者，將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請於研習結束 15 日後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檢閱時數。
- 三、研習當天備有午餐，請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環保筷。
- 四、本校無法提供停車位，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五、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收 E-mail(您留於通報網之 E-mail) 或至特教通報網原報名介面之/緊急公告/詳閱，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柒、講師簡介

林茂宇主任

一、學歷：國立台中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二、經歷：宜蘭縣黎明國民小學特教組長

二、現職：宜蘭縣黎明國民小學輔導主任

宜蘭縣特殊教育輔導團情緒行為輔導組輔導員

宜蘭縣縣級心理評量工作小組委員

宜蘭縣特殊教育諮詢會委員

捌、課程表

「情障研習：溝通技巧與合作模式」課程表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08:30~09:00	報到、領取研習資料	
09:00~10:30	學生情緒行為問題 導師及家長溝通技巧實務	林茂宇主任
10:40~12:10	學生情緒行為問題 導師及家長溝通技巧實務	林茂宇主任
午餐		
13:00~14:30	學生情緒行為問題 合作模式與環境調整	林茂宇主任
14:40-16:10	學生情緒行為問題 合作模式與環境調整	林茂宇主任
填寫回饋單 & 賦歸		

玖、研習地點

一、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4 樓 406 會議室

二、位置圖：

